附件1

XX学校自查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

一、办学条件。

包括办学场地（校园、校舍面积、产权情况，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产权证明，租赁办学需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），拥有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情况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办学行为。

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、按照章程活动的情况、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等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21]4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》、青岛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青政办[2020]111号)等上级文件要求的情况。重点自查教育教学、学校招生、学费收退、校园安全、疫情防控等规范办学情况。

三、内部管理。

包括党团组织建设、和谐校园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情况。

四、制度建设。

学校内部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五、办学成绩。

包括本年度办学取得的主要成绩、形成的办学特色、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参加公益性活动等情况。

六、下年度工作计划。

1.……

2.……

XXX学校（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